附件：

乌鲁木齐市跨区域协同创新中心（异地孵化器）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1.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加强与科技创新资源富集地区对接合作，推动异地孵化器培育发展新动能，支撑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自治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新科规〔2020〕1号）、《实施“搭平台、聚人才、兴产业”创新工程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乌党办发〔2020〕32号）和《乌鲁木齐市“红山众创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乌政办 〔2023〕13号）工作要求，借鉴其他省市经验，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跨区域协同创新中心（异地孵化器）是指乌鲁木齐市企业和机构设在市域外的，能够将我市和国内其他省、市创新资源和要素有效汇聚，通过突破创新主体间的壁垒，释放彼此间“人才、资本、信息、技术”等创新要素活力而实现深度合作；加速企业成长，推动科研成果产业化，依托发达地区人才、科创、金融等资源，为本地企业和项目提供对接服务。
3. 市科技局是市级孵化载体建设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政策制定、决策部署、组织管理、业务指导和监督考核等。各区（县）科技局负责辖区内孵化载体的项目申报合规审查、组织推荐、属地管理等工作。
4. 市科技局委托市科技信息服务中心负责市级孵化载体的需求调研、发布通知、数据统计、咨询、宣传等认定管理协调工作。部分事务性工作由乌鲁木齐科技信息服务中心通过单一来源采购委托市创新创业协同服务联合会承担。委托市创新创业协同服务联合会负责跨区域协同创新中心（异地孵化器）的备案认定和绩效评价工作。
5. 市科技局将孵化载体建设管理专项工作经费列入年度科技经费预算，申报市财政局审核安排。专项工作经费用于跨区域协同创新中心（异地孵化器）管理、调研、统计、规划和委托服务等工作。

第二章 跨区域协同创新中心（异地孵化器）认定条件

1. 申请认定跨区域协同创新中心（异地孵化器），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主体。申请认定跨区域协同创新中心（异地孵化器）采用联合申报模式，本地申报单位须为乌鲁木齐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合法经营，具有丰富的孵化载体管理运营经验，自治区级及以上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国家大学科技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孵化基地等孵化载体、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科技创新平台等。合作申报单位在市域外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合法经营，能够汇聚当地创新资源，拥有一定的孵化载体建设基础的孵化载体、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科技创新平台等；

（二）已与市域外省级及以上孵化载体管理机构、高校、科研院所等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能够促进两地实现资源的互联互通；

（三）申报的跨区域协同创新中心（异地孵化器）须已建成且实际运营时间达一年以上；

（四）发展方向明确，设立专门运营管理团队，管理制度健全，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跨区域协同创新合作机制；

（五）已有引进人才、团队、项目、企业来乌落地的成功案例；

（六）具备投融资服务功能，拥有自有种子基金或孵化资金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

（七）能够为两地企业提供创业投资与孵化、辅导与培训、创新创业大赛、人才交流、技术对接、项目路演、创新创业环境推介、信息与市场资源对接、落地本市政策服务、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服务。

第三章 申报、认定与管理

1. 乌鲁木齐市跨区域协同创新中心（异地孵化器）的申报受理和认定工作每年一次，由市科技局组织开展有关申报和认定工作，基本程序为：

（一）市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

（二）申报单位向所在区（县）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区（县）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初审，初审合格后，向市科技局提出书面推荐意见；

（四）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专家对申请认定材料进行评审、审核，并将评审结果报市科技局审议，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对拟认定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确认为乌鲁木齐市跨区域协同创新中心（异地孵化器）。

1. 通过认定的跨区域协同创新中心（异地孵化器）应按统计相关要求，按时填报统计数据。
2. 跨区域协同创新中心（异地孵化器）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主要负责人等认定条件发生变化的，需在条件发生变更前1个月向所在区（县）科技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报备，在完成变更经实地核查确认后，向市科技局提交变更报告。
3. 跨区域协同创新中心（异地孵化器）在认定过程中存在申报资料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认定资格，且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4. 通过认定且时间满一年以上的跨区域协同创新中心（异地孵化器）须按时参加由市科技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5. 申报单位与市科技局签订跨区域协同创新服务协议，并在乌鲁木齐跨区域协同创新合作年会上挂牌，视同认定为乌鲁木齐市跨区域协同创新中心（异地孵化器）。

第四章 绩效评价

1. 对认定时间满一年以上的跨区域协同创新中心（异地孵化器）进行绩效评价。
2. 评价办法

（一）对跨区域协同创新中心（异地孵化器）的绩效评价，根据年度工作要求制定“乌鲁木齐市跨区域协同创新中心（异地孵化器）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和“考核指标”，按照方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跨区域协同创新中心（异地孵化器）未按要求报送相关数据及建设运营情况材料的，视同自动放弃评价资格，当年不予纳入评价；

（三）视同认定为乌鲁木齐市跨区域协同创新中心（异地孵化器）的，服务协议到期前3个月，应确定合作双方是否继续合作，并将结果报市科技局。

1. 评价程序

（一）市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

（二）区（县）推荐。区（县）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初审，初审合格后，向市科技局提出推荐意见；

（三）专家评审、审议与公示。对评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专家对绩效评价材料进行评审、审议，并将评议结果报市科技局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

第五章 扶持与发展

1. 跨区域协同创新中心（异地孵化器）应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打造专业化创业导师队伍，为在孵企业提供精准化、高质量的创业服务，不断拓宽就业渠道，推动留学人员、科研人员及大学生创业就业。
2. 跨区域协同创新中心（异地孵化器）应通过多种方式帮助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人才资源支持，帮助企业将研发成果与市场需求对接，推动创新项目的开展和实施，促进企业的持续发展。
3. 跨区域协同创新中心（异地孵化器）应落实做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工作，加强对在孵企业的辅导，培育引导已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
4. 跨区域协同创新中心（异地孵化器）应做好在孵企业技术合同登记的辅导和培训，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帮助，助力企业成长。
5. 跨区域协同创新中心（异地孵化器）应在跨区域协同创新机制下做好路演项目、签约项目推荐以及产业、技术和人才需求的征集和发布。
6. 跨区域协同创新中心（异地孵化器）的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连续两次不参加绩效评价或绩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取消其认定资格。
7. 支持乌鲁木齐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乌鲁木齐市创新创业协同服务联合会等行业组织积极发挥作用，加强孵化载体之间的经验交流和资源共享。

第六章 附 则

1. 本试行办法由乌鲁木齐市科技局负责解释。